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448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相關附件共3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1044839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4839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4839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21



1110004335

有附件